

2022 年中山市公安局沙溪分局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部门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公安局沙溪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二)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三) 依法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
- (四) 维护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五)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六) 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七) 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八)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中山市公安局沙溪分局下设 10 个工作机构，分别是：指挥中心、政工监督室、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巡逻警察大队、刑事侦查大队、交通警察大队、法制室、溪角派出所、隆都派出所。

三、部门决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中山市公安局沙溪分局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公安局沙溪分局部门 2022 年度总收入 10132.4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132.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23.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3.38 万元，减少 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部分基本支出较上年决算数有所减少；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8.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4 万元，主要为人员奖励金等市拨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公安局沙溪分局部门 2022 年度总支出 10132.4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132.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715.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51.73 万元，减少 9%。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 1416.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4.59 万元，增加 79%。主要变动情况：因工作需要，增加了项目经费支出，另支付了部分以前年度工程尾款。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公安局沙溪分局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132.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23.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3.38 万元，减少 2%。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一般性

支出,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公安局沙溪分局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0132.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23.6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074.47 万元,下降 28.7%;主要变动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公安局沙溪分局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8.67 万元,完成预算 128.67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8.67 万元,完成预算 128.67 万

元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40.67 万元，完成预算 40.67 万元的 100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8 万元，完成预算 88 万元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基数为 0，不可比）。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28.67 万元，占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88 万元，增长 30.25%，主要变动情况：2022 年购置 2 辆公务车。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8.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0.6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87.9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7 辆，主要用于日常执法执勤、办案出差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3.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5.84 万元，减少 46.9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3.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1.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3.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1.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7.4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主要是用于日常执法执勤、出差办案等公务；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

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